

股票代码：002554

股票简称：惠博普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水业集团、长江生态环保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

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声明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和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公司承诺锁定的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8
二、募集配套资金简要介绍.....	1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3
五、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5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6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6
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7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5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36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5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45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45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基本信息.....	47
二、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47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8
四、最近 36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49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9
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50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5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51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53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54
一、基本情况.....	54
二、产权控制关系.....	54
三、排水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54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54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5
六、未披露预估值原因及影响.....	56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58
第六节 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59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概况.....	59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59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63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63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63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6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6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6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66
第九节 风险因素	6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7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69
三、其他风险.....	7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73
一、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	73
二、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73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73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5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5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的意见	76
第十二节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8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预案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惠博普、公司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惠博普，股票代码：00255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	指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生态环保	指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排水公司	指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BOOT 模式	指	Build-Own-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拥有-运营-移交模式，此种模式下经营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可以建设、拥有、运营特许经营资产，在特许经营期终止时，特许经营权由授予方收回（继续合作除外），经营方将项目资产完好移交给授予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本预案中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水业集团、长江生态环保合计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 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和现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85%、15%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长沙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标的	名称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	
	所属行业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预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	

	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排水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水业集团	排水公司 60%股权	15%交易对价	85%交易对价	-	-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2	长江生态环保	排水公司 40%股权					
合计		排水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	-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四) 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5月8日	发行价格	3.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p>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p> <p>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并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p>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p>(1) 本次交易中，水业集团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中，水业集团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水业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本次交易中，长江生态环保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中，长江生态环保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长江生态环保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p>

二、募集配套资金简要介绍

(一)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可转债（如有）	-	
	发行其他证券（如有）	-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可转债（如有）	-	
	发行其他证券（如有）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p>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p>
--	--

(二)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p>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p> <p>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p>
发行数量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p> <p>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p>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p>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p>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油气工程及运营服务（EPCC）、环境工程及服务、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三大板块。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主营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与水务环境共同发展的双主业模式。标的公司资产业务的装入，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市政污水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能源服务产业形成合力，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水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沙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价及募集配套资金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所增长，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2023年4月27日，本次交易已取得长沙市国资委预审核批复；
- 2、2023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3、交易对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评估备案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同意水业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 4、交易对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6、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惠博普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	1、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员	与承诺	<p>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惠博普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及内幕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p>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惠博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与承诺	<p>1、本次交易中，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惠博普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惠博普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水业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及维持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四、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上市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p> <p>五、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水业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承诺如下：</p> <p>1、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已促使本公司与惠博普存在同业竞争的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相关企业（即“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达到如下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并已启动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1）最近一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不低于 2.8 亿元人民币；（2）生产经营规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方面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3）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内部控制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5）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p> <p>本公司原则上同意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并承诺继续履行法定程序，积极推进所需的各项工作。</p> <p>2、若本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承诺期”）未能完成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则在上述承诺期结束前，本公司承诺委托惠博普全面托管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至相关企业符合上述注入条件并完成注入惠博普为止，自托管之日起至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前，本公司严格遵守并将促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惠博普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惠博普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p> <p>3、若本次交易未能成功实施，如届时惠博普有意向对外转让其污水处理业务及相关资产，则本公司承诺按照依法评估的公允价值协商收购，以消除与惠博普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p> <p>4、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惠博普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惠博普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惠博普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5、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惠博普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6、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惠博普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惠博普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惠博普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届时就因此而产生的</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就解决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做出承诺。</p> <p>7、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p> <p>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水业集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5、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水业集团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及内幕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p>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水业集团	关于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	<p>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p>
水业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p> <p>2、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水业集团	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	<p>本公司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水业集团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p>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此外，2023年2月27日，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长沙市监察委员会（清廉长沙）发布信息，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谢文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开除党籍和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谢文辉已于 2022 年 12 月被免去集团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水业集团任何职务。</p> <p>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周正茂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目前正接受长沙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周正茂已不再具备担任水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不再担任水业集团任何职务。</p>
水业集团	关于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权属的承诺	<p>1、标的资产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60% 股权，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p> <p>3、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5、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水业集团	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拟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p> <p>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三)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水业集团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水业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1、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2、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水业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及内幕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p>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水业集团	关于减持计	<p>1、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划的说明	<p>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水业集团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诚信的说明	<p>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此外，2023年2月27日，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长沙市监察委员会（清廉长沙）发布信息，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谢文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开除党籍和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谢文辉已于2022年12月被免去集团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水业集团任何职务。</p> <p>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周正茂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长沙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周正茂已不再具备担任水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不再担任水业集团任何职务。</p>
长江生态环保及其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长江生态环保及其董事、监事、高管</p>	<p>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及内幕交易的声明与承诺</p>	<p>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长江生态环保及其董事、监事、高管</p>	<p>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p>	<p>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长江生态环保</p>	<p>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5、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长江生态环保	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	<p>本公司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长江生态环保	关于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权属的承诺	<p>1、标的资产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持有标的资产 40% 股权，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3、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本公司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导致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5、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p>6、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p>
长江生态环保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p>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p>
长江生态环保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拟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p> <p>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四)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排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及内幕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p>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排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p>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4、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已出具《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1、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将由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届时将对业绩承诺金额、补偿方式等进行明确。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相关情况将在交易标的审计、

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3、考虑到本次交易工作的复杂性，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被取消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评估备案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同意水业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 4、交易对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6、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长沙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仍存在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价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未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此外，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募集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排水公司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所增长，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若未来排水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交易前下降。若前述情形发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从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水务行业将逐步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政府监管法制化的水务行业运行机制。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产业化、市场化的改革进程中，涉及市政公用、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环保相关的水污染治理等诸多方面。未来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及经济走势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它们的变化将可能给标的资产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行业标准调整的风险

我国对水资源保护愈发重视，相关政策的出台驱动了污水处理业务标准的提高。伴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具体政策持续落地和推动，顶层环保政策力度持续趋严。目前国家对于污水处理行业制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标准，标的资产各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均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执行。但环保趋严带动污水处置排放标准持续提升，未来如果国家提高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一方面标的资产污水处理成本可能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另一方面标的资产可能需要增加投资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的技术改造。

（三）污水处理质量的风险

污水处理是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而污水处理的质量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及控制等因素的影响。虽然标的资产非常重视污水处理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及地方监管标准；但仍存在部分特殊情况使得污水处理质量不达标。若未来因前端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未被发现等因素导致标的资产水处理质量出现问题，将对标的资产的品牌及业务开拓等造成负面影响。

（四）特许经营权终止或续期的风险

标的资产已与地方政府授权的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就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及到期事项予以约定。在运营过程中，标的资产特许经营项目存在因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事项发生而提前终止的风险。同时，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标的公司需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请特许经营权续期，但标的资产仍存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五）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尚有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上述土地房产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具备一定的客观原因，但仍然存在短期内无法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风险。

（六）处理水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量受服务区域内用户数量的变化、管网铺设的进度和范围、客户需求量的变化以及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遇极端天气处理水量不足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管理风险

标的资产的经营效益、生产安全等都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声誉。随着资产、业务、人员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工程技术、人力资源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上市公司若不能进一步优化管控措施、加强管控力度，加大对设备、技术等投入，加快培养与引进高级专业人才的步伐，完善资源流动机制，充分激发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力，则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唯一客户为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果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技术升级、市场竞争等因素终止与标的公司合作，且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运营成本上升风险

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药剂、电费以及人工劳务成本等。标的公司通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采购，并制定预算成本，但由于项目周期较长，如果项目运营过程中药剂价格、电费、人工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将导致标的公司运营成本增加，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水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水业

集团、长江生态环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价及募集配套资金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三）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借力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做优做强

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意见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

未来我国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履行资本市场承诺

水业集团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8月及2023年2月，水业集团对资本市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促使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相关企业达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启动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是水业集团积极履行资本市场承诺的体现，推动排水公司资产证券化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深化国企改革，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水业集团及长江生态环保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化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使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增加国有资本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比例，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

2、整合优质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公司拥有多个污水处理厂，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实现公司对长沙市内污水处理厂优质资源整合，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3、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净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通过配套募集资金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减轻公司的财务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助于公司减少负担，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和现金支付比例分别为85%、15%，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水业集团、长江生态环保合计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和现金支付比例分别为85%、1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排水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长沙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将在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02	3.22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4.10	3.28
前 120 个交易日	3.97	3.1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2）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并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除息除权后（如有））。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中，水业集团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中，水业集团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水

业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次交易中，长江生态环保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中，长江生态环保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交易对方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如有），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交易对方均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向其他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参与此次配套融资股份认购。

（五）过渡期安排

交易对方同意，在过渡期内：

1、上市公司可以派员列席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与决议。

2、交易对方不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不得协商或签订

与标的股权转让或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条款有任何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3、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质押给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标的公司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除上市公司外的投资者。

4、交易对方应对目标公司履行管理义务，不得从事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除标的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外）。交易对方应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股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及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5、交易对方应当履行中国法律、标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与义务，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与运转；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核心团队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资产状况的完整性，使得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保证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不改变和调整标的公司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不对标的公司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中止/终止现有主营业务；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6、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严格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往来，避免新增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第一时间报告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7、标的公司不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债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

8、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其他财产分配，（实施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前已经作出的利润分配决议除外）或者通过分配利润或其他财产分配的决议。

9、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对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七）现金对价具体安排

1、上市公司成功募集配套资金，如扣除相关费用后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如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各自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应于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其各自现金对价的 50%，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完毕剩余部分。

2、上市公司未成功募集配套资金的，则上市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其各自现金对价的 50%，剩余部分，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八）资产交割安排

标的公司须在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发行的股份应在标的公司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登记至交易对方各方名下。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日前的全部滚存利润由股份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十）本次交易的违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水业集团、长江生态环保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的违约责任如下：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二）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终止本次交易，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另行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因中国政府机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监管意见等）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如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除政府审批、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备案登记、过户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交割等因素外），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以标的资产对价的万分之三计算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如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股份登记及现金对价支付的（除政府审批、备案登记、过户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登记、支付等因素外），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以未完成支付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五）若本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导致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战争、反倾销调查、流行病疫、黑客袭击、国家政策或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调整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9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十一）协议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与水业集团、长江生态环保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二）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 （三）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长沙市国资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水业集团、长江生态保持有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等参见“第六节 购买资产支付方式”之“二、（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长沙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2023 年 4 月 27 日，本次交易已取得长沙市国资委预审核批复；
- 2、2023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评估备案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交易对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5、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6、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Oil Hbp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上市日期	1998年10月7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554
股票简称	惠博普
注册资本	134,685.777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青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 22 号恒晟商厦 C 座 542 号房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2/16 层
联系电话	010-82809807
联系传真	010-82809807
公司网站	www.china-hb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148065Y

二、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407,059,723	30.22
2	黄松	89,941,850	6.68
3	白明垠	53,861,850	4.00
4	肖荣	46,723,912	3.47
5	王全	6,385,487	0.47
6	凌久华	5,858,700	0.43
7	李文甲	5,600,000	0.42
8	史瑞祥	5,550,000	0.41
9	邹丰骏	5,151,400	0.38
10	王林	5,050,000	0.37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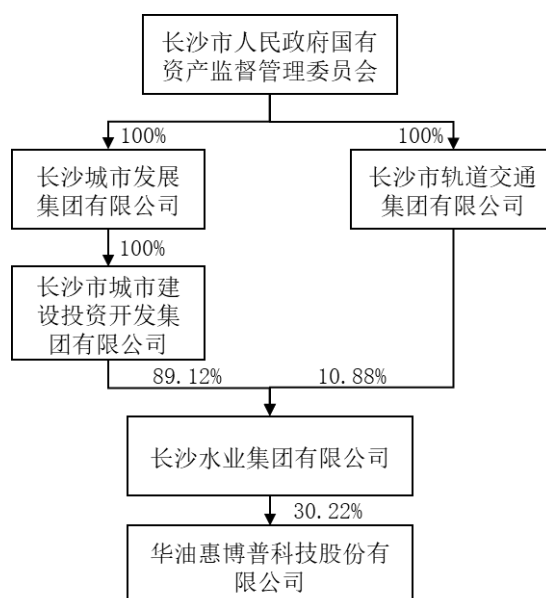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水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7,059,723 股。水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青
注册资本	275,668.560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 6 号 1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7005294X4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能源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89.12% 的股权和 10.88% 的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最近 36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惠博普是一家国际化的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清洁的能源及能源生产方式。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油气工程及服务（EPCC）、环境工程及服务、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526,295.48	500,904.96	382,713.16	406,245.81
负债总额	269,686.01	245,945.70	144,840.68	180,13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609.47	254,959.26	237,872.48	226,10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50,036.76	248,174.73	231,538.60	220,514.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0,064.65	198,691.44	159,429.17	113,552.49
营业利润	1,780.77	19,328.66	10,425.23	-30,219.16
利润总额	1,773.45	19,193.19	10,392.54	-20,385.12
净利润	1,257.28	16,515.81	9,604.11	-17,6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40	15,920.16	8,919.10	-17,842.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2.23	-21,638.49	22,382.74	-14,568.28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7	-5,366.33	-2,164.89	-3,69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50	54,426.57	-41,960.75	27,12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1.50	28,825.19	-22,271.78	8,302.5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03.31/ 2023年1-3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51.24	49.10	37.85	44.34
销售毛利率（%）	25.98	19.95	30.50	19.86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0.07	-0.17

注：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沙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为水业集团和长江生态环保。

(一) 水业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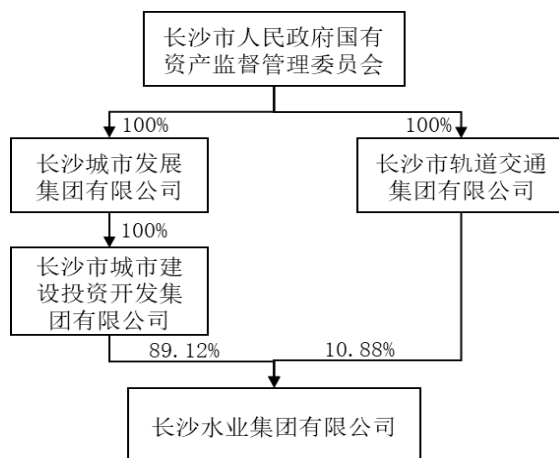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水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青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75,668.560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1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7005294X4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6号1栋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能源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水业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长江生态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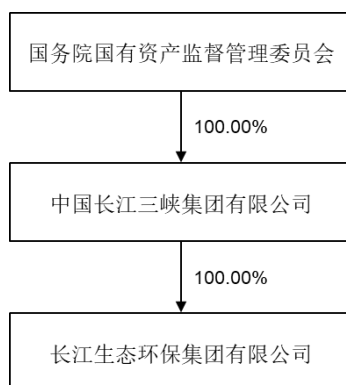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江生态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殿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1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76CJ9X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三阳中心
经营范围：	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理、农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江生态环保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长江生态环保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本次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参与此次配套融资股份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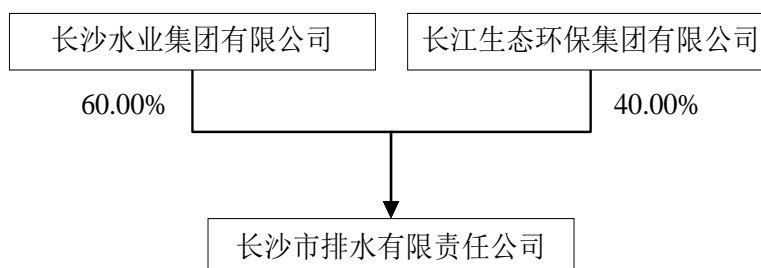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3,333.33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1月27日至2059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花桥社区花桥污水处理厂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22557556A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排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水业集团持有排水公司 60.00% 股份，为排水公司的控股股东；排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

三、排水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排水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排水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资产总额	647,522.02	645,466.88	688,558.72
负债总额	230,484.80	237,184.89	266,784.78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037.22	408,281.99	421,773.93
营业收入	19,712.93	94,662.42	93,778.38
利润总额	6,066.84	35,396.41	42,13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4.86	30,936.06	36,186.55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排水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上述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排水公司成立于2000年，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主营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排水公司拥有长善垵、花桥、新开铺、暮云、雨花、新港六个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和移交的排他性权利。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排水公司六个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合计为130万立方米/日。

（二）盈利模式

排水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根据与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模式对六个污水处理厂进行生产经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服务唯一购买方向排水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用。报告期内，排水公司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取的费用。

（三）排水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生产技术优势

排水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积累了先进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科研经验，为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排水公司坚持在运营实践中不断鼓励创新，重视技术研发、技术引进和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持续在战略上把握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动向、市场变化、产业趋势，以市场需求为

导向，不断加强创新研究平台建设，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优秀的污水处理企业。

2、经营管理优势

排水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长期从事水处理及其他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完成了众多优质工程。排水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实干、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成员在污水处理行业均具有深厚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业务知识，背景覆盖技术、工程、管理等各个领域。管理团队中大部分核心成员在业内任职年限在 20 年以上，并对目标区域市场足够了解，在把握产业趋势及搭建架构布局、市场经营拓展和运营成本管控各方面都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能够基于污水处理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制定合乎排水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并进行前瞻性的业务指导，为排水公司持续业务结构调整，不断降本增效，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都打下了良好基础。

3、人力资源优势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排水公司先后培养、引进了大量行业内中高级人才，拥有集环境工程、化学分析、机械、电气、仪表、自动控制、给排水、计算机等专业配套、结构完整的专业技术运营团队。排水公司也在不断加强人才任用和培养管理，持续完善内部培训系统，不断优化绩效考核和岗位责任制度，使得排水公司的整体团队运营和管理能力得到不断提升。同时，排水公司建立起员工管理、技术、技能多通道职业发展路径，明确岗位任职标准，清晰职级发展流程，为企业和员工未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4、企业文化优势

排水公司自成立以来将企业文化的打造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排水公司深知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安全，排水公司始终以“加速长沙市城市排水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为社会服务”为宗旨，在运作过程中坚持稳健运营的企业文化和发展理念，通过向全员传输规范运作、社会服务的理念，保证和促进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未披露预估值原因及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

作价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长沙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作出进一步约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且评估报告经长沙市国资委备案完成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长沙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节 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概况

2023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水业集团、长江生态环保签署重组意向书，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和现金支付比例分别为85%、15%。现金支付的具体安排如下：

1、上市公司成功募集配套资金的，如扣除相关费用后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5个工作日内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如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各自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应于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30个工作日内，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其各自现金对价的50%，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60个工作日内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完毕剩余部分。

2、上市公司未成功募集配套资金的，则上市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3个月内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其各自现金对价的50%，剩余部分，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长沙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金额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02	3.22
前 60 个交易日	4.10	3.28
前 120 个交易日	3.97	3.1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 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 ÷ 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并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在定价基

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五）锁定期

1、本次交易中，水业集团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中，水业集团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水业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次交易中，长江生态环保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中，长江生态环保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长江生态环保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六）现金对价具体安排

1、上市公司成功募集配套资金的，如扣除相关费用后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如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各自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

集配套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应于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其各自现金对价的 50%，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完毕剩余部分。

2、上市公司未成功募集配套资金的，则上市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其各自现金对价的 50%，剩余部分，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参与此次配套融资股份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

向其他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油气工程及运营服务（EPCC）、环境工程及服务、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三大板块。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主营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与水务环境共同发展的双主业模式。标的公司资产业务的装入，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市政污水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能源服务产业形成合力，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水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沙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价及募集配套资金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所增长，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3、考虑到本次交易工作的复杂性，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被取消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评估备案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同意水业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 4、交易对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6、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长沙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仍存在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价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未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此外，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募集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排水公司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所增长。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若未来排水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交易前下降。若前述情形发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从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水务行业将逐步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政府监管法制化的水务行业运行机制。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产业化、市场化的改革进程中，涉及市政公用、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环保相关的水污染治理等诸多方面。未来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及经济走势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它们的变化将可能给标的资产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行业标准调整的风险

我国对水资源保护愈发重视，相关政策的出台驱动了污水处理业务标准的提高。伴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具体政策持续落地和推动，顶层环保政策力度持续趋严。目前国家对于污水处理行业制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标准，标的资产各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均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执行。但环保趋严带动污水处置排放标准持续提升，未来如果国家提高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一方面标的资产污水处理成本可能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另一方面标的资产可能需要增加投资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的技术改造。

（三）污水处理质量的风险

污水处理是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而污水处理的质量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及控制等因素的影响。虽然标的资产非常重视污水处理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及地方监管标准；但仍存在部分特殊情况使得污水处理质量不达标。若未来因前端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未被发现等因素导致标的资产水处理质量出现问题，将对标的资产的品牌及业务开拓等造成负面影响。

（四）特许经营权终止或续期的风险

标的资产已与地方政府授权的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就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及到期事项予以约定。在运营过程中，标的资产特许经营项目存在因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事项发生而提前终止的风险。同时，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标的公司需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请特许经营权续期，但标的资产仍存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五）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尚有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上述土地房产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具备一定的客观原因，虽然都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属于重大违规、可以继续使用的书面证明，但仍存在未办理上述权属证书而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处理水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量受服务区域内用户数量的变化、管网铺设的进度和范围、客户需求量的变化以及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遇极端天气处理水量不足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

（七）管理风险

标的资产的经营效益、生产安全等都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声誉。随着资产、业务、人员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工程技术、人力资源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上市公司若不能进一步优化管控措施、加强管控力度，加大对设备、技术等投入，加快培养与引进高级专业人才的步伐，完善资源流动机制，充分激发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力，则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唯一客户为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果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技术升级、市场竞争等因素终止与标的公司合作，且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运营成本上升风险

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药剂、电费以及人工劳务成本等。标的公司通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采购，并制定预算成本，但由于项目周期较长，如果项目运营过程中药剂价格、电费、人工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将导致标的公司运营成本增加，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水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水业集团、长江生态环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价及募集配套资金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三）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惠博普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二、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市时起停牌，2023 年 4 月 19 日为本次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1 日为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6.89%。

同期，2023 年 3 月 21 日深交所深证成指收盘为 11,427.25 点，深证能源指数收盘为 3,493.35 点，2023 年 4 月 19 日深交所深证成指收盘为 11,760.27 点，深证能源指数收盘为 3,544.75 点，深证成指、深证能源指数累计涨幅分别为 2.91%、1.47%。

项目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4月19日	涨跌幅
惠博普股票收盘价格（元/股）	3.92	4.19	6.89%
深证成指收盘指数（点）	11,427.25	11,760.27	2.91%
深证能源指数（点）	3,493.35	3,544.75	1.47%
剔除深证成指、深证能源指数因素影响			2.51%

综上，剔除大盘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将由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届时将对业绩承诺金额、补偿方式等进行明确。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不存在因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规定，公司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4. 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后，经各方协商确定，该等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8.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交易对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及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10.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

第十二节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潘青

曹前

汤光明

文斌

李松柏

张中炜

崔松鹤

宋东升

董秀成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孙鹏程

杨 辉

王 品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松柏

张中炜

周学深

何玉龙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